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

柳数据规划〔2022〕5号

柳州市医学影像区域服务平台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来文《关于批复柳州市医学影像区域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的函》（柳卫函〔202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柳州市医学影像区域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

一、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1-450200-89-04-451386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医学影像信息的高效传输和互联互通，推进柳州市范围内公立医院之间检查结果互认，检查资料共享。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整体部署在我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每张影像在政务云的存储期限为1年。

（一）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含区域影像数据中心软件、医疗影像云计算引擎系统、医院 PACS 影像采集系统和基层卫生院医

学影像系统软件，提供统一影像数据接口，实现区域影像数据统一存储和调阅。

（二）应用系统建设。含影像在线共享浏览系统、云影像诊断系统、影像数据智慧监管和决策支持系统以及便民数字影像交付服务。实现影像数据远程调阅、专家远程诊断等功能，对接龙城市民云 APP，为市民提供影像调阅服务。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999.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须按照柳政规〔2020〕7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招投标和监理制度。

（二）项目监理、安全等级测评、设备材料的采购、软件开发等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硬件设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台帐，项目开发、购置软件纳入无形资产管理。

（三）项目建设须根据《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实现与柳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共享，末端感知设备数据以平台对接方式向柳州市城市物联网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开放，重点公共服务接入龙城市民云 APP。

（四）项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等基础架构应采用国产化安全可靠技术路线，完成国产终端适配工作，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请据此批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送我局审批。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1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1月25日印发
